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4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益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秀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8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黃益松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。

理　由

壹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被告黃益松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、沒收部分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，經比較修正前後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修正後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能獲邀減刑寬典，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，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對被告較為有利。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

自白加重詐欺犯行，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其獲得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，而被告和告訴人以5萬元調解並賠償完畢（原審卷第105-106頁），賠付金額已逾本件犯罪所得，堪認已繳回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（被告亦自白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犯行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）。又本件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、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30日北檢力賢115偵889字第1159012159號函可參（原審卷第79頁）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段後段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（本院卷第34頁）。惟該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近年詐騙集團盛行，造成多數被害人鉅額損失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其行徑廣為社會大眾所髮指，而被告時值壯年、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以正途賺取財物，協助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被告原先欲收取之詐欺贓款達50萬元，其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位，然所為助長詐欺風氣，更使詐騙首腦、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，難以取回贓款，影響經濟秩序，犯罪情狀並非輕微，又其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後，刑度已有減輕，本件在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，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，是本院綜合各情，認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苛而情輕法重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三、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，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

詐欺取財罪之「自由刑」外，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不併宣告輕罪（即一般洗錢罪）之「併科罰金刑」。

參、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因當時經濟壓力較重而兼職，對於本案我很難過、每天懺悔，我會做正當工作，不會再犯。辯護人則以：原審未審酌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需扶養高齡父母，母親身體狀況不佳，經濟壓力龐大，而告訴人已表示原諒被告刑事行為不再追究，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過重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維持緩刑諭知。

二、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關於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刑事審判之量刑，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，故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支配，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。本件被告係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派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車手，並未實際對告訴人施用詐術，在犯罪階層中屬較為低階，且於原審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5萬元，惡性及犯罪情節並非嚴重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有失衡平，難認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復未考量被告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。從而，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（至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然本件無法重情輕、情堪憫恕之處，業如前述，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，末此說明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時值青壯、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以正途賺取錢財，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並使不法所得金流層轉，無從追查最後所在及去向，造成犯罪偵查困難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，危害交易秩

序及社會治安，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、存款憑證冒充外勤專員取款，同時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惟念及其擔任依指示出面取款之角色，尚非詐欺犯罪核心成員，參與之犯罪層級非高，屬較末端之次要角色，另被告於原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即當庭給付完畢，足徵確有積極補償告訴人並努力彌補己過，顯有懺悔之意，且告訴人同意從輕量刑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、態度尚可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情形、參與程度、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，自陳高中畢業、現從事公司總務、月收入約3萬2千元、離婚、須扶養父母及1名小孩、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（本院卷第33、43頁），以及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（本院卷第33-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肆、緩刑之說明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之罪，犯後坦承犯行、已見悔意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，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堪認有悔悟之心，告訴人亦表明宥恕之意，並願意給予被告機會，再徵諸刑罰之目的本在教化與矯治，刑罰制裁之積極目的，在預防犯人之再犯，基於上述理由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。又被告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，惟為使其確切知悉其所為對他人造成財產損害，強化其法治觀念並深切記取教訓、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完成4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觀護人得觀其表現及暫不執行刑罰之成效。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依法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

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廖怡貞
法　官 張宏任
法　官 邱瓊瑩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 桑子樑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